

阳逻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阳逻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要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事故报告等执法协助配合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综合执法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全街综合执法工作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队伍建设管理，明确职责任务，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各类突发、应急和日常事件，研究各类重大事项、重要问题；负责开展综合执法宣传，发布工作简报和工作信息，定期统计分析、总结、提炼综合执法工作经验；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阳逻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设执法岗位 5 个，在岗执法人员 24 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阳逻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78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7.03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	扣押	冻结	其他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称	场 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财物	存 款、 汇款	行政 强制 措施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行政征收		行政 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 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 政执法 行为	合 计 (宗)
	宗 数	征收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宗 数	涉 及 金 额 (万 元)	宗 数	给 付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宗 数	奖 励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阳逻 街道 综合 执法 中心			2691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4 年阳逻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行政执法情况为行政处罚 178 件，行政处罚主要法制依据见附件。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无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阳逻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5年1月8日